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92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依萱

被告 鄭家明即瑞升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7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8,27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9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6日起至116年7月26日共5年，自111年7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1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22%）加碼年息0.575%計算，
02 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攤還本息，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
03 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
04 延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5 之違約金。詎被告就其中本金408,273元自114年6月26日
06 起，本金18,770元自114年9月26日起，均未再清償，依約前
07 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催討，尚欠本金427,043
08 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13 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
14 務資料查詢單及債權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8
15 頁），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亦未提出準備書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17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
18 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5 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920元（即第
26 一審裁判費），並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2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俞亦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鄭伊汝